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青黄市监罚送告〔2024〕

2694-2705、2707-2708、2710-2717、2790号

青岛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名单附后）：

本局于2024年6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4〕1327、1329、1340、1343-1344、1346、1349、1351、1356、1360、1362、1364、1368、1370、1372、1375、1377、1379、1386、1389-1390、1396、1417号），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本局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城阳区人民法院或黄岛区人民法院或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23家企业名单

联系人：徐植 宋燕 联系电话：0532-86998821

联系地址：黄岛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712室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